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7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文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葉文芳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8時30分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街00巷0弄0號之住處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8時4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葉文芳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屏東縣○○市○○路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18時55分許對葉文芳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理 由

一、按本案被告葉文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4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4頁、第72至74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11月28日大同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屏東

01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
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憑（見
03 警卷第11、20、2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
04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累犯部分：

10 1.被告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328號
1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②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12 以108年度交易字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③
13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交易字44號判決判處有期
14 徒刑9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2
15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嗣因④公共危險案
16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
17 確定，上開定應執行刑部分及④案接續執行，於111年6月
18 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說
19 明、主張，並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做為證據，
21 且對於有上述前科紀錄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是
22 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3 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堪可認定。

24 2.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相
25 同，被告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及2年，即再犯本案，足
26 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
27 之惡性，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28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
29 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30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電動
02 自行車行駛於屏東市區道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
03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欠佳，實應予以非難，復
04 考量被告前有之竊盜、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構成
05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可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未肇致
07 他人傷亡之危害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08 庭、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5頁），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廖革汝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